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6年11月22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在本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永鼎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通信”）的市场及营销委托公司管理，公司在约定的职责范围内经营销售永鼎通信产品，委托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双方可继续协商延长管理期限，管理服务费按年度销售收入 3%收取。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79）。

永鼎通信是由永鼎集团与苏州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欣益”）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永鼎集团持有 80%股权，永鼎欣益持有 20%股权，永鼎欣益为永鼎集团全资子公司，即永鼎通信为永鼎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7.1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永鼎

通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通过受托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市场及营销管理，有利于发挥公司管理优势和渠道优势，整合市场和销售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与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与关联方广融达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广融达租赁融资，融资额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广融达租赁支付租金。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80）。

广融达租赁是由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集团”）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永鼎集团持有 30%的股权，东昌集团持有 49.9%的股权。由于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7.1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昌集团为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广融达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广融达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总承包“孟加拉国 khulna 200-300MW 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项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和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电气”）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国家电力发展局（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签署“孟加拉国 khulna 200-300MW 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工作范围：总承包承建一个 200-300MW 双燃料联合循环发电厂，包括设计、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和运行交付等的 EPC 交钥匙总承包，工期：900 天（其中单循环发电 540 天），质保期 2 年，合同金额折合 304,528,438.18 美元（USD 297,985,585.85 + BDT 510,342,482.00）。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临 2016-08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82）。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